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1,7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602号)核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2,766,7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17]471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8,3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11,066,7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2,7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上市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1,0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533,3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5,533,3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6,600,05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1,066,700股增加至316,600,05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6,600,05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1,742,5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71,74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2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Q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周莉、其子秦臻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其三人通过公司股份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价格，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Q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周莉、其子秦臻承诺：(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累计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股票累计跌幅在30%以上，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或其亲属申报发行(含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Q3)减持价格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秦剑飞、周莉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计划长期持有三联药业股权，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无减持计划。
2)股份锁定承诺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秦剑飞作出增加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当公司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决定实施股份回购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允许的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在公司按规定履行公告义务的3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自公告之日起，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果公司市值低于1亿元人民币，则以上

日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陈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股票 股票代码：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0.6383元 的130% (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云南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鉴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检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5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
4)控股股东如未按照本预案履行上述事项，则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控股股东不得将上述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控股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周莉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原因，本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期间内，本人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将上述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
3)如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签署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三联药业，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业务活动。
2)自签署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三联药业(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与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签署之日起，若三联药业将开展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三联药业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三联药业(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收购或公平、公正的原由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消除与三联药业的竞争。
4)自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了或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被证明违背承诺，本人将向三联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承诺：
1)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员、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联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联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运作履行法定程序与三联药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三联药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于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不会在三联药业中的地位和管理，通过关联企业侵害三联药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三联药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三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规要求三联药业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

时本人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6)本人在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之义务。
7)本人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联药业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认定为三联药业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秦剑飞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秦剑飞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三联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未能协商一致确定拟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本人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本人无法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方案或对要求公司回购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则稳定股价期间内归属于本人的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将上述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
秦剑飞同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积极投票赞成。
Q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秦剑飞、周莉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三联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未能协商一致确定拟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稳定股价期间内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7、其他承诺
Q1)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2015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联药业之间发生或通过各种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往来。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Q2)关于补缴税款的承诺
2015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承诺，如果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历年所享受税收优惠未来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不予以认可)而导致主管税务机关部门追缴，本人将以连带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全额承担公司被要求追缴的全部金额的税款，如果公司因为税收优惠被追缴事项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全额公司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Q3)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2015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就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若三联药业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三联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三联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Q4)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
2015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承诺，将督促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用工。若因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引发纠纷，导致公司承担赔偿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支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Q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其三人通过公司股份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价格，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Q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周莉、其子秦臻承诺：(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累计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股票累计跌幅在30%以上，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或其亲属申报发行(含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Q7)减持价格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秦剑飞、周莉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计划长期持有三联药业股权，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无减持计划。
2)股份锁定承诺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秦剑飞作出增加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当公司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决定实施股份回购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允许的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在公司按规定履行公告义务的3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自公告之日起，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果公司市值低于1亿元人民币，则以上

日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陈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股票 股票代码：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0.6383元 的130% (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云南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鉴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检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5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7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5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
4)控股股东如未按照本预案履行上述事项，则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控股股东不得将上述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控股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周莉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等原因，本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期间内，本人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将上述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
3)如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签署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三联药业，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业务活动。
2)自签署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三联药业(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与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签署之日起，若三联药业将开展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三联药业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三联药业(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收购或公平、公正的原由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消除与三联药业的竞争。
4)自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了或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被证明违背承诺，本人将向三联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承诺：
1)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员、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联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联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运作履行法定程序与三联药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三联药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于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不会在三联药业中的地位和管理，通过关联企业侵害三联药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三联药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三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规要求三联药业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

时本人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6)本人在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之义务。
7)本人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联药业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认定为三联药业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秦剑飞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秦剑飞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三联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未能协商一致确定拟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本人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本人无法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方案或对要求公司回购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则稳定股价期间内归属于本人的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将上述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
秦剑飞同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积极投票赞成。
Q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秦剑飞、周莉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三联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未能协商一致确定拟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稳定股价期间内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7、其他承诺
Q1)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2015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联药业之间发生或通过各种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往来。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Q2)关于补缴税款的承诺
2015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承诺，如果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历年所享受税收优惠未来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不予以认可)而导致主管税务机关部门追缴，本人将以